

ACA-04-05-03
保存年限=3年

正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進福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0913110404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檢送「中法文化獎」推薦表格中、法文版各乙份，商請推薦二〇〇二年第七屆「

中法文化獎」候選人，請 查照。

說明：

一、中法文化獎係我國為表彰對台歐文化交流長期耕耘且具特殊貢獻者所設立，迄今第七屆。本年受理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檢送中法文化獎專輯乙冊，請 卓參。

三、本案承辦人：羅淑媛小姐，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三四一二〇。

機關地址：台北市二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傳 真：(〇二)二三二一八七七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

各單位。中法文化獎專輯及推薦書二

前備齊資料送交各組彙辦。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長 李士修
約聘人員 許中顯

秘書 徐維

07-0922

線

正本：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國在台協會、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歐洲聯盟研究協會、國立台灣大學等一五五所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第三處

主任委員

陳松勇

請假

副主任委員

吳密察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